



人事代理协议

(深圳生源及市内院校毕业生专用)

甲方(受托方):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乙方(委托方): _____ (身份证号: _____)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, 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甲方责任:

1、甲方根据《档案法》和中组部、人事部有关规定, 为乙方代理人事关系及档案,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原有身份。

2、经乙方申请,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, 可为乙方提供下列有偿服务: 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各种证明, 出国政审, 整理档案, 代投社会保险, 代办职称、技术等级评定、报考, 办理转正定级。

二、乙方责任:

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、市的法律法规, 遵守甲方有关档案及人事管理规定和计划生育有关管理规定。

2、乙方的工作、工资福利等均自理。

三、其他

1、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协议期内, 乙方免交保存人事档案及保留人事关系费, 但乙方申办上述第一款第2条各项服务时, 应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另行支付代办费用。

2、协议期满, 乙方应及时办理续签协议或将人事关系及档案调出。否则, 甲方可拒绝为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; 且针对甲方仍在管理乙方档案及人事关系的事实, 甲方将向乙方追收保存人事档案及保留人事关系费, 并自欠费的第4个月起, 计收每月5元的违约金。

3、本协议由甲方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生效, 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盖章)

乙 方:

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地 址:

温馨提示

1. 请注意续费时间，并提前到我部办理人事代理协议续费手续；
2. 续费时如需办理银行托收手续，请携带申请人身份证原件、银行存折；
3. 中专、大专、本科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后需办理转正定级和职称初定。详情请参见深圳人才网-人事代理频道-业务指南-《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办理须知》和《委托办理职称业务须知》；
4. 属市内人员挂靠和毕业生接收的，请注意上网查询档案是否及时转递至我中心档案馆（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zhr.com.cn> - “人事代理” - “到档查询”）；
5. 联系电话、地址、电子邮箱如有变动，请及时通知我们，以便我们为您提供信息和服务。

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部联系方式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6楼616大厅（天桥旁边）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7:00

咨询电话：0755-82408888 82122361

网站：深圳人才网 <http://www.szhr.com.cn> - 人事代理

经过人才大市场的公共交通线路：

人才大市场站：18路（布吉检查站-火车站西）、57路（鹤围新村-仙湖植物园）、63路（布吉海关-沙嘴路）、80路（蛇口渔港-草埔理想新城）、242路（梅林一村-文锦渡）、371路（可园-人才大市场）

梅园路站：209路（松坪山-水贝）、218路（福田农批-仙湖植物园）、237路（福光村-田心村）、238路（盐田肆村-福田南）、303路（布吉三联村-福田交通枢纽站）、321路（观澜巴士总站-火车站西广场）、322路（蛇口东角头-华南城）、323路（布吉西湖新村-西乡客运站）、333路（坂田旭景佳园-莲塘华景园别墅）、336路（龙华同胜村-莲塘）、381路（罗芳村-布吉三联村）

其它途经我中心的公交线路：33路（草埔吓屋村-下沙）、212路（下沙-东昌）、366路（皇岗口岸-坑梓总站）